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权激励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方案履行的程序

-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5万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41.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4.7万股,后续授予94.25万股(调整前)
(3)授予价格:11.20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14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stricted Shares, Total Shares, Proportion. Lists 3 individuals: 李强, 王明, 张华.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2、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该表格中授予总量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授予总量。

(五)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Unblocking Period, Unblocking Conditions, Unblocking Proportion. Shows 3 periods for the first class of restricted shares.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回购而取得的股份总额,不得在一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Performance Period, Performance Target. Shows targets for 2023, 2024, and 202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依据。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确定考核等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价等级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考核对象:

Table with 5 columns: Grade, Excellent, Good, Average, Poor, Incomplete. Shows performance levels.

如考核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退还现金后年度。

2、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核查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明确异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2)。

(2)2023年3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办法》,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锁定前必需的全部事项。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事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3)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2023年3月10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各激励对象授予11.20元/股授予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按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登记日为2023年5月10日。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Shares, Price, Total. Lists 3 individuals: 李强, 王明, 张华.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不能解除限售,已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上市流通股为934.575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及是否就决议事项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如下: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自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2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25日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授予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15万股。

(二)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stricted Shares, Total Shares, Proportion. Lists 1 individual: 李强.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是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7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5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涉及与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无锁定和转让限制。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 Type, Current Balance, Change, New Balance, Proportion. Shows changes in shareholding.

注:上表仅反映解除限售31,5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385.21万元,该笔款项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4.0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期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密卫转债”金额为871,843,000元,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密卫转债”转股金额为39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7,271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046%。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00元,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同意,公司8,723,8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法规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已于2023年3月22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增发、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资格,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2、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55元调整为134.61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3、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61元调整为134.06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1名激励对象资格,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2023年6月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5日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股本总额的一部分,在计算并扣除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06元调整为134.07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6、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1名激励对象资格,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三)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7、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违反职业操守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激励对象与其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8、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07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9、截至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120.70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1元/股向下修正为57.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10、2024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7.00元调整为56.48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8、2024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3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体激励对象授予11.20元/股授予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9、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4年7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4年7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4年7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4年7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